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马政征启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马关县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地块一涉及夹寒箐通寺村委会上摩所村小组；地块二涉及夹寒箐通寺村委会下摩所村小组；地块三涉及夹寒箐通寺村委会下摩所村小组；各地块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地块一约为 60 亩；地块二约为 180 亩；地块三约为 30 亩。

用途：地块一、地块二、地块三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由马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地块一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；

地块二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；

地块三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